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22

##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10:30召开。本次董事会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现场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9号12楼会议室。其中吕文辉先生、涂三明先生、吴彪先生、鞠保平先生、李春枚女士、李惠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文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

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吕文辉先生进行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的汇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471,031.6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8.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0,727.4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0.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89,778.56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1.32%。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

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对上述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八、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能够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资格的22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63.34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因吕文辉先生、涂三明先生、吴彪先生、鞠保平先生、李春枚女士、李惠女士均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同意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9.62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拟于2024年6月12日下午2:3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